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48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瑞慧

訴訟代理人 陳佩鴻

郭盈君律師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宇呈環保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亭好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0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上訴人宇呈環保興業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347,0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（關於347,090元部分之裁判費7,125元，上訴人二人僅需共同繳納一次，如重複繳納，本院將依法比例退還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